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合肥市庐阳区白晓小餐饮店、王亚运、李丽娟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皖0103民初10662、10663、10664号，原告胡学梅、侯万三、祖木英诉被告合肥市庐阳区白晓小餐饮店、王亚运、李丽娟劳务合同纠纷三案，原告胡学梅、侯万三、祖木英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：1.被告分别支付原告拖欠的劳务费6367元、18893元、7533元；2.被告分别支付原告在追索劳务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500元；3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4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